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90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和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8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387,3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11 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12 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姝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張鈞雅